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0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以通讯会议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金建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投票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因此，监事会同意实施该考核办法。

投票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投票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0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3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8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朱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炜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朱炜先生，男，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所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0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2、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06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06 月 13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2)。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2 年 06 月 0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8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

邮编：201802

电话：021-69178431

联系人：张柳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朱炜

2022 年 05 月 24 日

附件：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炜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3,440 万股的 2.99%。其中首次授予 A 类权益 526.5 万股，B 类权益 100 万股，合计 626.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3,440 万股的 2.67%，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额的 89.50%；预留 73.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3,440 万股的 0.31%，预留部分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额的 10.5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以 14.4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8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以 16.4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0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4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时，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已满，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比例为 30%，其他批次限制性股票未到归属期。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基于不同的分配原则，本激励计划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将分为 A 类权益与 B 类权益，两类权益仅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上有所区别。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贡献授出 A 类权益，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针对部分项目制成员，公司将根据业绩贡献授出 B 类权益，股份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普通股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3,440 万股的 2.99%。其中首次授予 A 类权益 526.5 万股，B 类权益 100 万股，合计 626.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3,440 万股的 2.67%，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额的 89.50%；预留 73.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3,440 万股的 0.31%，预留部分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额的 10.5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87 人，约占 2021 年底公司员工总数 1,328 人的 6.55%。包括：

1、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人员；

4、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董事会实际授出限制性股票前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董事会可对实际授予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包秀银先生。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包秀银先生是公司的创始人，从公司创立至今一直是公司的核心与领袖，其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均起到卓越的引领作用，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是基于其管理人员的身份，且包秀银先生参与激励计划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人员参与计划的积极性，并能更好地激发员工的能动性和创造力，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包欣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包秀银先生之子，现任公司运营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市场、营销、采购、客服板块运作事宜，对公司的合规运营、经营计划的制定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显著地积极影响。因此，本激励计划将包欣洋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此外，上述激励对象中包含一名外籍员工 WANG JUNGHWAN，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上述外籍激励对象系公司管理骨干，对公司经营管理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对其进行股权激励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除实际控制人包秀银先生与其子包欣洋先生以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A 类权益(万股)	B 类权益（万股）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包秀银	中国	董事长	200	–	200	28.57%	0.85%
2	张东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	–	30	4.29%	0.13%
3	崔荣华	中国	董事	9	–	9	1.29%	0.04%
4	耿洪斌	中国	董事	9	–	9	1.29%	0.04%
5	席奎东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	4	22	3.14%	0.09%
6	胡光明	中国	副总经理	18	4	22	3.14%	0.09%
7	包欣洋	中国	副总经理	18	6	24	3.43%	0.10%
8	张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8	–	18	2.57%	0.08%
9	解汝波	中国	财务总监	10	–	10	1.43%	0.04%
10	栗俊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	2.5	4.5	0.64%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一中国籍员工(76 人)				185.5	78.5	264	37.71%	1.13%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一外籍员工(1 人)				9	5	14	2.00%	0.06%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小计				526.5	100	626.5	89.50%	2.67%
三、预留部分				73.5	–	73.5	10.50%	0.31%
合计				600	100	700	100.00%	2.9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披露当天)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首次授予相同，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不含披露当天)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出的限制性股票 A 类权益授予价格为 23.20 元/股，B 类权益的授予价格为 22.20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董事会于授予时确定，但不低于首次授予的 A 类权益授予价格。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1）A 类权益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A 类权益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 23.20 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28.90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80.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26.00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89.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31.34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74.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41.43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6.0%。

（2）B 类权益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B 类权益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 22.20 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28.90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76.8%；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26.00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85.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31.34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70.8%；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41.43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3.6%。

（3）预留部分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应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首次授予的 A 类权益授予价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或者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2、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另外，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公司人才成本随之增加，需要有长期的激励政策配合，实施股权激励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

本激励计划出于不同的激励目的与激励对象的不同贡献度设置了不同的授予价格，即 A 类权益 23.20 元/股，B 类权益 22.20 元/股，以保证激励计划的适配性。A 类权益授予价格定价为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3%、折扣幅度较小，意即激励对象需同时达到实体业绩增长及公司市值提升的要求后方能获得该部分权益，不仅对激励对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更好地保障股东权益。B 类权益授予价格定价为公司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76.8%，获授 B 类权益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项目制成员，对于公司业绩有着直接的作用和贡献，因此公司在激励对象在达到相应归属条件后给予更大的激励力度，符合公司一贯坚持的激励与约束相对等的原则。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 A 类权益 23.20 元/股，B 类权益 22.20 元/股，是基于对员工激励性及股东价值提升两方面的综合考量。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稳定员工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净利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4.20 亿元	3.7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5.30 亿元	4.80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7.00 亿元	6.50 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P)
实际完成净利润(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注：上述“净利润”计算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披露当天)授出，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不含披露当天)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净利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5.30 亿元	4.8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7.00 亿元	6.50 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P)
实际完成净利润(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要求，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部分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三个考核年度中，公司将按照现行的相关绩效考核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确定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